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王东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东辉先生计划自2022年8月9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296,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王东辉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2年11月29日，王东辉先生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占减持计划的比例	股份来源
王东辉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08-2022/11/29	9.40	598.2025	44.9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公告后的累计减持情况

王东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自2022年2月1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1,632,342股，持股比例变动3.19151%，其中：王东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982,025股，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0.89980%；吴敏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股份15,650,317股，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2.34922%；在此期间，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办理完成243万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引起公司总股本调减的情况，导致王东辉先生及吴敏女士所持股份比例被动增加0.05751%。关于上述大宗交易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3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10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关于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东辉	合计持有股份	8,046.8358	12.10378	7,448.6333	11.203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46.8358	12.10378	7,448.6333	11.203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4,486,33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1.20398%；其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7,712,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66419%；王东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2,198,4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86817%，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